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专业招商平台的

实施细则

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，引导专业招商平台参与招商引资，引入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重点企业，推动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通政发〔2024〕8号）第六条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 适用范围。**本实施细则所称专业招商平台是指在引入企业中起主导作用，经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（下文简称“区投促中心”）认定并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各类机构或经济组织。

**第二条 引入企业。**本实施细则所称引入企业指由专业招商平台引入，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，依法在通州区内工商注册、登记纳税，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 重点企业引进奖励。**专业招商平台所引入的重点企业落户后当年或次年，年度区域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，按所引入企业年度区域贡献的15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引进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0万元。

**第四条 优质企业引荐奖励**。鼓励专业招商平台引入优质企业，引入企业工商税务双落地后，根据企业类型给予专业招商平台一次性引荐奖励。

1. 引入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总部，奖励50万元；引入企业为中国企业500强总部、中国民营企业100强总部，奖励30万元；引入企业为独角兽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

（二）引入企业为境内A股主板上市的企业，奖励30万元；引入企业为创业板、科创板、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和境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专业招商平台引入企业时应遵循事先备案原则，引入企业落地前需在区投促中心事先备案，经引入企业认可，方可申报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一个企业仅可由一个专业招商平台申请奖励。若同一企业由多个专业招商平台申请奖励，需由被引入企业书面认定唯一的专业招商平台，认定通过后给予奖励。

**第七条 申报流程。**区投促中心定期发布专业招商平台奖励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专业招商平台向区投促中心提交申报材料。区投促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按照奖励资金审批流程及使用相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。

**第八条** 专业招商平台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中应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守相关保密规定。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资金的行为，通州区有权收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奖励条款与通州区其他产业政策产生重叠的，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通政发【2024】8号）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招商引资中介扶持办法》废止。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